



【氣候變遷下農業之調適策略 (上)】

# 降低風險， 農業保險穩定收益

—— 洪舒薇<sup>1</sup>

## 壹、前言

臺灣近年因極端氣候災情頻傳，近 10 年間，農業損失平均每年高達 142 億元，而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約 36 億元，約占總體損失 25%，亦即農民仍須自行承擔 75% 以上之災害損失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災害救助，尚不足以穩定農民基本收益，分散農民生產風險。

農業保險乃運用保險原理，集合多數農民共同承擔風險，為農業生產者在從事生產過程中，對遭遇天然災害事故、意外或約定事項所造成之經濟損失，提供保障之一種保險。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，期能提高農業經營保障，穩定農民收入，增強農產業韌性及調適能力。

## 貳、試辦農業保險

臺灣因地理位置關係，相較其他國家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，風險過於集中，農作物品項多且農民平均栽培面積小，不易符合保險大數法則；又農作物災害發生之頻率與損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。

失程度差異性大，相關統計資料尚未完整，在保險商品設計上，不易進行精算及訂定合宜保費和保險金額。

但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，使農業生產之風險日益增加，無法穩定農民收入，現金救助不足以彌補農民損失，且僅適用於天災造成的損失，無法保障農民經營農業面臨之所有風險。鑑於農業保險可承保的危險不限於天然災害，尚包括疫病、收入及農業設施等，涵蓋範圍及保障程度均較現金救助廣，因此實施農業保險確有其必要性。農委會爰參考國外農業保險制度及作法，在 104 年推出第一張高接梨保單，105 年將高接梨保險擴大至梨保險，並增加芒果保險。

106 年起配合「新農業」之穩定農民收益政策，擴大試辦農業保險品項，再增加釋迦、水稻、養殖水產、石斑魚及家禽（禽流感）等 5 品項保險，並提高保險費補助比例，以補助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### 參、強化政策工具，滿足需求

農委會自 104 年開始試辦農業保險，這 3 年來面臨最大的挑戰是保險之供給與需求不足問題：農民習慣接受政府現金救助，保險觀念有待提升，且農業保險費率高於一般商業保險，農民收入相對弱勢，導致推動初期投保率不高；又產險公司考量農業保險損失機率大、不易分散風險，初期多採觀望態度。

為克服這些問題，農委會採取試辦並滾動檢討之措施，持續宣導農漁民風險觀念，提供農民投保誘因，包括補助保險費並簡化補助程序、請保險公司檢討保險費率等，以減輕農民負擔；提供農業保險貸款，供農民繳納農業保險費所需資金，以提高其投保意願；同時運用新創保險技術，協助產險公司克服保單開發困難，例如提供氣象條件與農作物損失之相關數據，開發氣象指數型保單，或依區域產量調查數據之變動，開發區域量型保單等，一方面可提高農民投保意願，另一方面同時降低產險公司參與農業保險的困難。

### 肆、農業保險推動成果

推行農業保險的目的，在避免農民看天吃飯，穩定農民收入。結合補助農民保費措施，可達到政府增加少許補助支出，災害發生農民獲得之保障較現金救助大幅提升，落實政府照顧農民美意。

表 1. 近 3 年投保情形統計表

年度	農產物	投保情形		
		投保件數 (件)	投保面積 (公頃)	保費 (萬元)
104	高接梨	89	50.89	246
105	梨	169	139.08	485
	芒果	6	4.91	21
	小計	175	143.99	506
106	釋迦	92	51.36	258
	水產(屏東)	24	6.18	215
	水產(高雄)	20	37.23	180
	二期水稻	4,419	7,738	2,085
	石斑魚	18	17.7	303
	梨	229	203.79	757
	芒果	147	84.56	322
	小計	4,949	8138.82	4,120

經過 3 年持續擴大試辦，目前累積試辦品項已達 7 項，包括作物類、水產類、畜牧類及農業設施類，亦有 6 種不同型態的保單，包括實損實賠型、災助連結型、收入保障型、區域產量型、天氣指數型及撲殺補償型等，投保件數由 105 年之 175 件，增加到 4,949 件、投保面積由 144 公頃攀升至 8,139 公頃（推動情形統計如表 1），試辦已漸見成效。

自 104 年試辦以來，截至 107 年 5 月底，保單理賠件數計 539 件，理賠金額 4,452 萬元，彌補農民天災損失效果顯著。在農民遭受損失時，農業保險確實能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農業保險除消極彌補農漁民損失外，亦促使農民積極管理保險標的，協助農民重視風險，如家禽禽流感保單之保險費，係依禽舍飼養環境品質收取差別費率，配合政府防疫制度，保戶防疫愈徹底者，保費愈優惠，無形中協助政府落實防疫工作。

## 伍、建立可長久之農業保險制度

農業保險執行的複雜度及難度均高，從各國發展農業保險的經驗來看，推展農業保險極需要政府強力的支持及參與，包括建立危險分散機制、給予農民保費補助及提供產險公司租稅方面優惠等。在極端氣候發生頻率逐年增加下，以目前試辦方式推動成效總是有限。農委會希望能儘速完成制定農業保險法，有了法源，才能全面的推動農業保險，提高保險覆蓋率，並提供農民穩定的保費補助，以提高農民加保意願，穩定廣大農民收入。

為催生農業保險立法，農委會於今（107）年 4 月 2 日邀請農民、農民團體、專家學者、產險公司、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代表出席參加「農業保險制度及立法公聽會」，聽取社會各方意見，以作為立法參考。經過 3 年多的試辦，農委會已累積一定經驗，規劃今（107）年完成制定農業保險法，以建立完善的農業保險制度。

## 陸、結語

現在的農業經營，因為極端氣候快速變遷，使農民每年面臨不同型態的災害，且多對農業造成重大衝擊。農委會在試辦推廣過程中，都會宣導農業保險的觀念，未來在農業保險運作模式日趨完善下，將加速推動，並依產業特性、地區差異，調合政策資源，將風險管理導入農業經營，調整產業結構，作為農業轉型的重大助力，以增加農家所得，建立強本革新的新農業為目標。

